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 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鄂人【2008】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人事（干部）处：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事厅   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二00八年七月十五日